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22年11月21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，服务学校一流学科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（以下简称“延退”）的相关工作，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延退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年满 60 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事业编制教师（不含院士），因工作需要，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且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延退：

（一）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含相当层次项目）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，或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，可延长至项目合同规定终止日期退休。

（二）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，相关工作需要其继续发挥作用的，由二级单位申请，学校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退。

（三）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）及相当层次项目，可延长至项目合同规定终止日期退休。

第四条 教师延退工作应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教师在年满 60 周岁前 3 个月，向二级单位提交延退

申请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二级单位收到申请 30 日内，通过相关会议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达到延退条件并同意延退的，报学校审批；

（三）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延退，同意延退的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延退教师延退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，占二级单位的岗位数，须参加岗位聘用和考核。

第六条 满足延退条件（一）或延退条件（二）的延退教师，延退期间待遇由学校承担。

第七条 满足延退条件（三）的延退教师，延退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自筹（每年年初向学校缴纳本年度的奖励性绩效工资）；如果在延退期间满足延退条件（一）或延退条件（二），可按延退条件（一）或延退条件（二）重新申请延退。

第八条 延退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有权终止其延退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；
- （三）因故不能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实行奖励性绩效工资自筹但未按规定缴纳；
- （五）考核不合格，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不再延退意见。

第九条 延退教师在延退期间提出退休申请的，学校为其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可在学校延退规定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单位教师延退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规定（修订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